

合同如何關連民間社會秩序？ ——評俞江《清代的合同》^{*}

謝 超^{**}

俞江，《清代的合同》，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

一、清代合同文書的常見類型

《清代的合同》中，作者直言：「如果說本書有什麼關心的主題，那就是中世紀的民間社會」（頁 28）。細讀具體章節，本書不僅呈現了清代徽州文書中的常見合同，並透過這些合同繪制中世紀中國的民間社會。在明清法律史領域，就筆者所見，學人對清代合同文書開展系統兼具深度的思考仍較稀少，故向讀者們多做介紹。

現代語境中，合同與契約為同義語。故古合同文書很容易讓現代讀者誤解為古契約文書。但從形制上，明清時期的契、約與合同文書存在較大的差異。「明清時期的契，可以把它理解成一種收據。比如，田房賣契是田房買賣完成後，賣主向買主寫立的文書」（頁 19）。合同文書通常為一式多份，文字內容完全相同的文書。在《明清徽州契約與合同異同探究》中，周紹泉討論了這兩類民間文書之區別，「合同當事人之間地位相對平等，而單契的締約當事人之間地位相對不平等」。¹在導論中，作

^{*} 感謝兩位外審專家給予寶貴修改建議，並感謝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院史志強老師提供的閱讀文獻。

^{**} 九江學院法學院副教授

1 參見周紹泉，〈明清徽州契約與合同異同探究〉，收於張中政主編，《明史論文集（第五屆中國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明史學會第三屆年會論文集）》（合

者自陳通過十餘年的努力，收集散見的徽州民間文書。並且，這些文書內留存豐富的合作文書。²《清代的合同》正是以這些合同文書為基礎展開的思考。

圍繞清代合同文書的內容，作者主要分了七編：〈家庭合同：分家合同〉、〈家族合同〉、〈邀會合同〉、〈田土管業合同〉、〈調處合同——以墳墓糾紛調處為例〉、〈禁約合同〉、〈應役合同〉。具體如下。

第 1 編討論分家合同。在民間社會，家庭隔一段時間分家，原來的家庭會分解成若干小家庭。分書實是分家當事人訂立的合同。從外觀形式上，清代分家合同主要有簿冊類和單頁類，前者常稱為鬮書，後者通稱為分單。從規模上，分書屬於徽州合同文書的大宗。大量存世分書反映出分家制度的普遍拘束力。清代家庭本身是「同居共財」³；分家後，原先的家分為兩個以上的新家庭。隨著年輪的推進，新家庭不斷地重新分家。隨後，通過追溯至共同祖先或擬制祖先，新家庭逐漸聯結成家族。分家可看作家庭與家族的分界點。

律法上，清代國家提倡「同居共財」及家族團結。但民間遵循分家習慣，並看重家庭門戶之獨立。分家合同是原家庭與各房兄弟在分割家產時達成的合意，最重要是「就是在分家之後很長時間裡，它一直是門戶獨立的憑證」（頁 82）。從內容上，該編從「分家合同」⁴切入，討論清代的家庭與家族在法律構造上的區別及其意義。

第 2 編討論家族合同。原家庭經過多次分家，逐漸衍生出房、支族等新家庭。在家庭保管的合同文書中，如分家、典賣等民事合同是以家庭為當事人。家族合同與民事合同不同（頁 189）。家族合同的當事人主要是各房、支族推舉的代表；並且，它的內容並非私人管業，而是族內公共事務，如維護公共空間、創建祠堂或編修族譜等。

肥，黃山書社，1993），頁 170。

2 俞江主編，《徽州合同文書彙編（點校本）》（11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

3 參見金眉，〈婚姻家庭立法的同一性原理——以婚姻家庭理念、形態與財產法律結構為中心〉，《法學研究》2017：4（北京），頁 47-51。同時，參見羅彤華，〈唐代家庭的戶籍與共財問題探討〉，《法制史研究》24（臺北，2013），頁 24-26。

4 民間文書中，分家合同常見的稱謂有分單與鬮書。在第一章，本書徵引豐富的分家合同史料；為行文簡便，本文不再重複引註。

概念上，家族合同是「家族內部的各房、支族與小家族之間商議家族事務而訂立的合同。」（頁 189）

閱讀這些合同文書，讀者還能看到存眾、祀產、墳產等族產。這些族產的經營、處分等需要族內成員共同商議，再採用合同文本固定商議結果。作者認為，「祠首、房長、族長作為合同當事人而訂立的家族合同，實質是代議契約」（頁 190）。換言之，家族合同實際是「由某人或某機構代表各自的團體，商議與他們相關的公共事宜，通過讓渡各自的部分權益，並用契約將這些讓渡的權益聯合起來，從而在這些商議的群體中建立新規則」（頁 190）。

涉及族內公共事宜，族內的祠首、房長、族長商議著辦理，這也說明家庭與家族之間不是依附關係。「把祠堂想像為家族社會中的專制者，認為祠堂、房長或族長可以隨意決定族人的生死，因此家族社會存在著需要推翻的族權，這從家族的合同文書中是得不到支持的」（頁 179）。本編還討論墳產合同，如清中期以後，棺在徽州合同文書中獨立於墳地之外的貴重物品。人們重視得到多少棺位，而管業憑據多只需合同即可。同時，業稅是照棺均出，當事人按照棺位負擔相應的義務。大體上，按棺管業是墳墓管業的核心規則。此外，具體考察徽州文書中墳產合同，「在同一家族的墳墓中，還可以發現有棺位分屬於異姓家族」⁵。

第 3 編討論邀會合同。在徽州文書中，錢會或祀會多被稱為邀會。會書是記載邀會合同關係及其規則的文書。會內，參會者統稱為會友。如錢會，會首邀請會角起會，收領各會腳的會金，意味正式齊會。此後，會腳按預定規則坐會，他有資格收取會首與其他會腳繳納的會金。到最後一位會腳坐會，意味此會結束。錢會實際是財產性的合同團體。

不同的家族也有各自的祀會，他們借用錢會的會式，所得收益用於祭祀祖先。此外，還有身分性、公益性的合同團體遍布於城鄉。例如，不同異姓家族以及不同村莊聯合祭祀共同的神靈，結成神會。大體上，「中國人善於在相同意願而不同利益的人群中，利用合同確立規則，以完成

5 異姓管業的合墓分棺，民眾通過墳產合同約定同買合做墓穴，再分配棺位。有的墳產合同中畫有棺位圖，如本書第 7 章徵引「清光緒七年十月程潤之、汪紹光、汪學華等墳產合同」（頁 139）。

具體目的，實現某種特定秩序」(頁 321)。

第 4 編討論田土管業合同。明清時期，任何私人權利都可以用「管業」來表達(頁 325)。當民人持有田土管業憑據，意味他對田土享有權利。例如，「全業」持有人對田土享有完全的權利；也有民人享有「從全業中分割出來的管業形態，如田骨、田皮、永租或有年限的租佃權等」(頁 325)。

明清時期，田土管業的憑據主要是契據，如官方或準官方制頒的照、單等；也有民間自發形成的賣契、佃約、合同等。這一編在討論合同前，作者著重墨於清代的契據。例如，清代契據的登記與管理制度及其特點；在清代契據體系中，合同的位置及其作用。同時，研究田房管業契據目的「是簡要地解釋明清時期證明田房管業資格的核心邏輯」(頁 364)。當理解了清代契據的意義，檢討合同文書也將出現不一樣的視角。

內容上，本編討論兩類田土管業合同，一是確認田土管業資格的合同；二是田土交易合同。在民間社會，這些交易合同完成後會成為管業憑證，例如召租合同、換產合同等。本編通過討論田土管業合同，作者發現清代出現了對手型契約關係，即交易雙方須向對方寫立契約。但是，日常經驗「無法把對手型和同向型契約關係統一起來，正是清代合同觀念中原始的特徵。」(頁 403)當然，「由於民法學在清末移植成功，已經無法假設中國民間能否自發完成這『最後一步』」(頁 403)。

第 5 編討論調處合同。管業會發生糾紛。如前幾編所討論，管業不只是田房管業；例如，分書是持有人對分割後家產的管業憑證。故在民間，管業糾紛實際存在多種類型。本編以較複雜的墳山管業糾紛為例，通過墳山糾紛調處合同的考察，作者較詳細討論清代的「民間調處」。⁶例如，當墳界出現了糾紛，地方多由親友出面協商解決。在調處中，合同發揮了主要的解紛作用。同時，民間「調處不是糊塗裁決」(頁 444)。調處人重在辨明是非。調處的結果，不只讓過錯方賠禮落在實處；並且，受害人認為結果是公平的。

6 糾紛類型的不同，民間調處參照相關的法與慣例也不同。本書主要選擇了墳產糾紛，考察了墳產糾紛的民間救濟。例如，通過調處合同，民眾以協商方式消弭了潛在的激烈衝突，具體參見本書第 21、22 章。

第 6 編討論禁約合同。禁約合同，又稱民禁約，民間團體或當地居民通過相互承諾而簽訂一約束和禁止為主要內容的合同。例如，為保護村山林的秩序，所有管業資格的人承諾禁止隨意砍伐山林，對外阻止無份人盜砍山林。當地方居民難以達成一致意見時，通過呈報官府，申請「奉憲示禁」。不同於官府告示，「奉憲示禁」兼有紳民呈稟與官府批示的特點。它是「以民間自發提議為基礎，經官府批准，形成單項或綜合性的禁令，形式雖為官禁，內容則為民議」（頁 476）。新禁約對當地所有民眾形成拘束力。此外，清代「民間存在鄉約」⁷，討論鄉事務並以禁約形式發布。它是介於民禁約與官禁之間禁約。在本編中，作者著重討論了民禁約、鄉約及官禁的不同之處。

第 7 編專門討論應役合同。清代基層的兩大組織，一是里甲；二是保甲。同時，它們都可以視為鄉里役。在鄉村，民人承擔里甲與保甲差役。在清代，鄉里存在通過合同商議，保證有人應役，官府並不干涉的做法。例如，鄉民自辦保甲，自籌費用雇傭人役，既解決了治安經費無著問題，又雇傭本地人為本地辦事。透過考察應役合同，作者展現民間自治的特點，如民戶「自發地出錢出力治理各種地方事務」（頁 551）。

各編順序，從分家出發一步步往外推；家庭、家族到民間各類合同式團體，如會、禁約、保甲等。這些片段通過合同串起來，逐漸渲染出清代民間社會的秩序結構。當然，透過閱讀不同類型合同，讀者大體能發現不一樣的秩序圖景。

二、合同與清代民間社會

從法律史的角度討論合同文書，首先想到約束清代合同文書的規則等。若認真探究其法原理，清代合同文書背後的社會構造及其秩序觀，這類問題也許應認真對待。

清代法秩序中，民間的結構及其特殊性，備受法史學者關注。觀察

7 參見董建輝，〈“鄉約”不等於“鄉規民約”〉，《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2（廈門），頁 55-56。

清代民間，下文試「以關係與情感所組成的共同體」⁸認識其結構及其內部構造。當然，日本漢學界對近代中國的村落共同體概念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⁹本書中，作者透過清代合同文書重新審視了清代民間的結構。研究路徑上，作者聚焦於清代民間的基石——清代的家庭。分家時，分書文書記錄著立分書人分割家庭財產及他們將來承擔義務。分書中，習慣常說的受產人為立分書人，即有資格承受家產和分割家產的人，通常是兒子或兄弟。分書內記載了有分人的權益。親女、妻妾、贅婿、養子等雖沒有承受家產的資格，分書通過設定撫養財產、祀產或特留部分財產等辦法加以照顧。

就分家合同的署名，緊隨立分書人的是親戚。除了監督分家外，親戚在分家過程中還發揮著評議、協商與見證的作用。例如，在家產調換、貼補時，親戚參與並拿主意，這反映出民間「均平」分家的做法。分家合同在將來發生了爭議，親戚是當然的證人和調解人。「親戚後面有中人與代書的署名」¹⁰。分家後，新家庭通過血緣或同姓紐帶，聯結為利益共同體。在血緣或擬制血緣關係下，家庭、房、支族等可以祠堂、祀會、修譜等活動結成網狀聯繫。

為保障祖先祭祀不缺等事，經過分家的家庭通過合同建立了祀產體系。祀產不僅包含家族墳墓，還有專門設立的祀田、祭田等。這些祀產不斷歸攏在同一戶頭或擬制戶頭（祀戶）名下。有家族通過祠堂機構管理，形成祠堂家族。在祠堂家族中，祠堂召集房長、支族族長商量族內大事。族內部通過層層商議，一層套一層合同，把族內的房、族至小家庭聯繫起來，最終形成具有約束力的家族合同。庶民家族也可以理解為合同式家族。

清代的民間，若以前文引入的共同體解析之，它在構造上至少存在兩種面向，一是天然血緣或擬制血緣為紐帶形成的「血緣」共同體；一

8 參見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著，劉建基譯，《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79。

9 參見李國慶，〈關於中國村落共同體的論戰——以“戒能一平野論戰”為核心〉，《社會學研究》2005：6（北京），頁199-210。

10 參見王帥一，〈明清時代的“中人”與契約秩序〉，《政法論壇》2016：2（北京），頁175-179。

是通過分家合同套家族合同所構成的「合同式」共同體。這些家是不斷分家後的小家庭通過層層合同而形成的共同體。在清代，「血緣」共同體與「合同式」共同體，其本身存在難以克服的張力。「民間社會」剛好是這種張力的特殊表達。

關於合同、民間社會與國家的關聯度，若從規範層面尋找支撐民間社會的歷史證據，可能會產生國家之下無民間社會的悲觀看法。但在管業合同文書中，一方面是業的多層次及頻繁流動；另一方面是法秩序對業的保護與限制。其中，與業內部緊密結合的管業共同體或團體，除了有血緣聯結的家共同體，還存在大量合同聯結的團體。這些合同文書，不僅說明清代民間社會自治的存在；還呈現出在官僚制下，這些共同體保有的自由空間與自治技術。

就業的流動，如清代民間社會的田土，包含了田、房、地、山、塘等，田土管業有完全管業和不完全管業。在田土交易後，買賣雙方辦理田畝起割手續，由州縣或本管冊裡出具的推收稅票。賣方繳納業稅得推稅票，買方的業稅為收稅票，統稱推收稅票。在官府的實征冊上完成業稅的推收後，推收稅票發給民人收執。推收稅票是田產過割完成的標誌。清代田土流轉的法律體系中，契是俗稱的契書和契約關係；另外，民間還存在其他管業憑據。民間契書是紅契與白契的總稱，紅契證明力限於繳納稅契的田土交易，說明契載田產曾辦契稅；白契除了沒有繳納稅外，它與紅契一樣，可以證明管業的來源，並說明管業的正當性，具體以田土賣契、分書、租佃契等為大宗。契之外，若以合同關係觀察管業憑據，召租合同、換產合同、分家合同、錢會合同及家族合同，它們與白契相當，都具有管業憑據的作用。如錢會會書是會股的管業憑據；繳納丁錢是神會股份的管業憑證；分家合同是家產的管業憑證。

簡言之，就清代田土管業的契據體系，民人持有的據，包含印照、僉業票、串票、推收稅票及其他；契包含紅契與白契，紅契分為賣契加契尾與典契加當稅兩大類；白契分為田皮契、租契與合同。此外，官方與準官方運行簿冊系統，如州縣白冊、官府紅冊及鄉里底冊，契據與官方及準官方的簿冊共同構成清代田土管業的證據體系。

就管業的保障及限制，在同一家庭持有管業外，普遍存在兩個以上

家庭共同或按股管業。兩個以上的家庭通過共業合同，將其管業的田產合成為一項產業，並確認為共同或按股份管業。例如，合買而不分割的田產、在大型水利工程上設定的共業關係。股份管業為各管業人按約定的股份比例享受田產收益，同時按比例承擔相應的義務。按照清代田房買賣的慣例，訂立合同時，共業關係已經成立。因此，共業合同是確認共業的書面證據，而非共業成立依據。同時，民間存在確認分割事實的分業合同。兩個以上家庭通過分業合同來協商分割辦法或確認分割事實。從契據角度看，確認分割事實的分業合同是田房分割後各管業人所持有的契據，實際也是重要的管業憑據。當需要共業或分業合同證明實際的管業狀況時，合同的證明力凌駕在其他契據之上。

民人通過合同實現田土交易，交易完成後的合同成為管業憑證，例如換產合同、召租合同等。當事人通過約定互為轉讓田土管業。有的換產合同稱為便約，透露出方便雙方的意思。召租雙方通過合同完成田土的租賃。召批是租人的管業憑證，租批是召人的管業憑證。由於便約、召租是交易方向對手方寫立，它們也可以理解成對手型契約關係。在清代，這些單契文書與半書聯繫起來，傳統契約才出現了向合同文書趨近的態勢。清代中國，契據是管業狀態的憑據，不具有現代合同法規定的請求權。同時，田土交易合同的效力、責任等缺乏法律保障；習慣上，民間採用即時交付的做法。「清代或之前的中國已經有合同法的觀點，也是得不到支持的」（頁398）。

在清代中國，私人管業的處分缺乏成文法的規範。為了平衡私人管業和公共利益之間關係，民間通過禁約對私人管業進行限制與聯合。當禁約存於各個村社、河流、山林時，實際上民人通過禁約重構了民間秩序。禁約的制度基礎是管業與合同，其運行遵循私有制的邏輯。禁約說明，當國家承認私有制時，若國家尚未提供民事成文法之前，民眾同樣能在私益與公利的衝突間達到秩序平衡。從該意義上，社會自治是私人財產與公共利益間長週期的衝突達至平衡的關係。

三、清代民間是合同社會嗎？

本書對清代合同文書在民眾生活中的角色，如合同與家庭、家族、國家的制度關聯，都有精彩的分析，很有貢獻。續以清代徽州合同文書為媒，下文就作者關心的民間社會及其特點展開討論，並做些發揮。

（一）律法缺位時，清代民間社會通過合同建立地方秩序

徽州合同文書中，當地將官府的業稅和雜稅俗稱為錢糧。家庭保管的錢糧文書可視為逐年納稅的憑證。分家時，原家庭分割財產外，還分割「錢糧文書」¹¹。這些文書分割給兩位及以上的立分書人，實際是轉移其代表的管業資格與納稅責任。同時，錢糧文書的分割，體現出新家庭在國家制度中的合法性與獨立性。對於成年男子而言，他通過婚姻成立家庭，僅取得家庭門戶獨立的資格。分家才使成丁真正取得獨立的家庭門戶。如此，新的家庭才能把姓氏、門戶、家產等延續下去。

分家是原家庭不斷發展、壯大和分裂的自然推手。首先，原家庭發生了分家，它逐步分解為不同的房，房成為它的第二層級。各房再進一步分家，導致房內部出現支族，支族成為原家庭的第三層級。此後，支族內再分家，出現第四、五層級。分家時間越久，意味著親屬關係愈疏遠。五服制展現了分家後親屬關係的漸潰。分家中，有的原家庭設置存眾祀產和祀會，正是原家庭挽救漸潰趨勢的努力。各房和支族通過家族合同設置祠堂，議定祭祀規則，就是新家庭試圖挽救漸潰的最後努力。祠堂下，族人回到共同祖先膝下，完成家人團聚外，讓族人免去成為凍餒之鬼的恐懼。

家族內各房、支族和支內家族共同商議族內事務，如創建祠堂或纂修家譜等，再通過家族合同予以固定。這些約定成為族人共同遵守的規

11 錢糧文書，常見的有納稅執照、推收稅票、甲戶實征冊等。同時，它屬於門戶文書中的業稅文書。廣義的門戶文書，還包括非官方或半官方的文書，如契書、家譜、魚鱗冊等。

則。在內容上，家族合同主要是訂立規則和罰則。就合同當事人，多是祠首、各房房長或支族族長。祠首、房長與族長代表各自團體，共同商議與其攸關的族內事務，通過契約在族人間建立規則。因此，從性質上看，「家族合同是代議契約」¹²。從手續上，家族合同至少需要第三層級支族族長的簽名。這些議定的規則約束族人行為，維護了族內的公共利益。同時，家族合同對族外的民眾並無約束力。同時，清代的家族有聚族而居的特點，這些議定規則「也構成某區域基層社會中重要規則和秩序」(頁191)。

在清代，家族合同是典型的代議契約，另外如家規、族規也是代議契約。若以地域為範圍，禁約、村規等，實際也是該域內的代議契約。同時，家族合同對於私人管業資格的限制或聯合，說明它是清代地方自治及基層社會秩序的重要組成部分。「當中國人享有私有產權的時候，同樣有能力在律法缺位的地方，通過商議與合同建立地方秩序。」(頁191)

(二) 政府缺位時，清代民間社會借助合同機制維護公序

清代的私有制並不完善，官府也不尊重私人管業，常以法外徵稅等形式侵害私人權益。但是，在私人之間，管業界限非常清晰，祠首、族長沒有任意處分家產的權利。相反，家庭的大事如分家、立繼，主要由各個家庭的家長主持。族內公共事宜需要祠首、各房長與支族長共同協商著辦理。他們通過合同固定共同的約定。清代的庶民家族還是合同式家族。

在民間社會，民眾通過合同成立自治型經濟組織。例如，錢會提供借貸和收息的管道，還是民眾因共同的利益或興趣形成合同式團體。起會時，錢會的參會人或會友按熟悉的慣例訂立合同，這些慣例與會友約定，就是這次錢會必須遵守的會規。

會規是合同文書，它記載著參會會友共同享有權利，及共同負擔清

12 徽州合同文書中，家庭戶、祠戶或會戶通過合同處理名下財產，跟今天的民事合同無異。不同於民事合同，房長、族長及擬制的祠戶作為合同當事人，商議族內規則，是為代議契約。

償義務。會規記錄著錢會運行的規則，具體如錢會的成立、管理等，須依循會規。除錢會外，民間還有如通過幫規、行規等形成其他合同式團體。

因此，清代民間不缺少合同實踐的經驗。「各種財產性、身分性的地方自治團體」¹³，遍布在各個領域。時人善於在不同利益的背景下，通過合同確立規則達成目標，實現特定秩序。在尊重他人意願和利益的前提下，各式各樣的合同式團體聯結了不同利益群體，維護了基層社會的公共秩序。

（三）國家法秩序外，清代民間社會通過合同結社實現自治

各地不成文的慣例或習慣，清人稱之為風習、風俗等。風習表達出了行為規則的流動性。換言之，風習或風俗本身是不可靠的。在習慣外，若通過合同對慣例加以固定，可以為民人提供可預期的行為規則。不同的利益團體通過商議制定規則，也通過商議承認慣例。

當然，商議不等同於願意。商議結果是確定參與各方應遵守及執行的規則。從秩序觀念上，規則是存於法律之外，獨自賦予民人應享有的權利，並以權利是否實現作為判斷是非的標準。規則是民間社會的構成要素之一，生動展現社會自治的狀態。規則表達出民眾行為的確定性。對清代官府而言，民人需要教化；對民人而言，官府應定紛止爭，而非混淆是非。同時，合同與契約可以協商與妥協，達成文本化共識。如此，即使發生了糾紛，也可以依據合同保護權利。在民間，人們通過合同固定規則，可以視為清代民間自治模式的範例。

此外，鄉民就要求約束和禁止的行為通過商議達成共識，這些公議結果記錄下來，是為民禁約。由於合同具有屬人性，民禁約僅對合同當事人具有拘束力；對於合同之外的人，它並不當然有效。因此，對村社中特定的公共事務，若無官府授權，禁約僅能約束締約民眾。若禁約呈

13 除錢會外，清代民間還有如祀會、神會、行會、幫會等；它們都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同時，根據起會原因不同等，它們分屬財產性或身分性地方自治團體。

請官府批准，它就上升為地方法令。即使未參與簽訂合同的外鄉人，也須遵守禁約。因此，民禁約與官禁共同發揮著維護清代地方社會秩序的功能。

在清代，有專門的鄉約討論鄉里事務，商定規條，發布禁約。這些禁約，又被稱為鄉禁約。但是，從制度上，鄉約本身在一定意義上延續社的傳統。社本身是眾人立約的結果，屬於在社條約束下的民眾自治組織。鄉約隱含著鄉民共同立約、互相約束的涵義。早在明中期，鄉約興起有賴於地方士紳宣導，也離不開鄉民的立約與參與。至清前期，鄉約由朝廷推行，導致其合法性無需建立在民眾立約的前提下。但是，在鄉村，鄉約處理鄉里公共事務，也需要爭取鄉民的認同。這些鄉禁約，有明確的管轄範圍。性質上，鄉禁約屬於鄉規。鄉禁約不同於民禁約。後者的載體是合同，合同內容是參與村民商議的行為準則。鄉禁約則是由鄉約制定和頒布，是當然的鄉規。

清代的承充里役合同，如地方公共事務不會因官府無錢而消失，至少治安經費為地方不可少的開支。地方政府鼓勵地方自辦保甲。過保甲承充合同，保甲費通具體由地方自治組織收取，之後直接用於人役的雇傭。這樣既解決了治安問題，也省去了中間盤剝。「保甲自治，實際也是地方各異姓戶的合同聯合。」¹⁴在民間社會，規則和人員組織是最基礎的兩個要素。里甲和保甲體現出民間社會自治中的人員組織層面。在清代，民間還呈現出民眾通過合同或契約協商處理各種公共事務，甚至他們自發出錢出力治理地方社會。清代合同文書「只是走進民間自治的一部分，但足以說明，民間社會具有自我組織和規則建設的強大能力」（頁551）。

清代的民間可以稱為合同社會嗎？清代民間具有穩定的法秩序嗎？對於這些問題，作者給出了肯定的回答。當然，不同研究者因觀察的視角或因法律觀的不同，可能會發現不一樣的社會事實。透過《清代的合同》，我們可以發現清代幾乎是全面合同化的社會。另一面，當民眾間出現合同糾葛，這些糾紛也會呈交給官府。但是，清代合同與成文法的發

14 參加「清雍正十二年十一月詹、汪、洪、程、俞、胡、李等七姓承充鄉約保正議墨」（頁545）。同時，參見本書第26章徵引其他保甲承充合同史料。

展並沒有關聯起來。對研究者而言，若以現代的「合同社會」為尺度，來衡量複雜的清代社會，這本身充滿距離感與張力。當然，不同社會的合同背後秩序觀及其內在本身充滿多樣性。如何理解歷史事實及其涵義，或許還跟研究者的人生經驗及其選取的視角密切相關。

四、尾言

透過作者的研究，我們瞭解清代民間社會的構造及其秩序觀。清代法秩序中，民間社會存有合同式自治；同時，清代民間社會內生的自治模式存在無法克服的弱點。首先，面對利益衝突，民間社會習慣上借助訂立合同時，雙方或多方反復協商的辦法消弭分歧。例如，關涉族內事務或族產事宜，家族內都需要房長、支族長共同商議達成一致意見。再如，禁山約需要全部有管業資格人的同意。當不同獲得相關利益人的同意，還可能呈請官府批示，通過官府權威壓制不同意見。故清代的合同實際混雜著剛性與脆弱的組織模式。

其次，清代民間自治的基礎在存在大量合同式聯合體，但他們實際卻極容易被瓦解。清代的合同機制對利益主張複雜、利益群體龐雜及利益衝突劇烈的公共事務，缺乏有力的決策機制和回饋傳統。相反，當時的中國人遇到類似問題，習慣尋求地方官員出面解決。「相比之下，基於民主制的聯合體更具有柔韌性和包容性。」（頁 507）它通過事先設定的程式讓多數人主張成為具有普遍約束力的法律，最關鍵在多數人與少數人呈現出動態的狀態。這還反映出民主制聯合體的靈活性。

最後，單就效力而言，清代民間社會的自治模式多適用於小範圍或關係密切的共同體。在具體事務上，清代合同式自治多見於容易達成一致意見的地方。這些歷史經驗不僅解釋了清代民間內生自治模式的遺憾，也透露出近代中國缺乏尊重異議者或服從多數決的社會基礎。